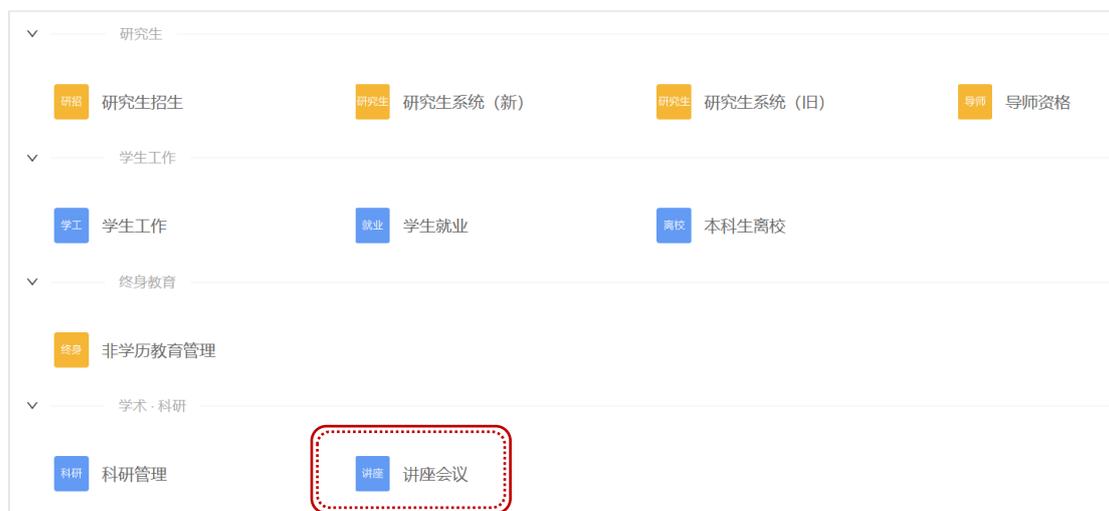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一、登录个人数据库

## 二、进入【讲座会议】系统



## 三、点击【讲座会议管理】【发起申请】【自然科学类活动】，根据需要选取相对应的活动类别，填写相关信息。



## 四、点击【提交审核】提交申请，或点击【保存】保存申请表信息。

- 可在【我的申请】中查看申请信息及审核状态；
- 如信息有变，可点击【变更申请】查看已提交并通过审核的所有申请，选择需要变更的申请，点击操作栏中的【再次提交】进行申请变更；
- 如需下载申请表，可在相应申请的操作栏中点击【下载】进行下载，用于报销等。

## 五、提醒 TA 看

提交申请后，可在【我的申请】，相应申请表的操作栏中点击【提醒 TA 看】，提醒科研秘书或相应人员查看。

### 附：讲座、讲坛、报告申请表相关信息说明

**特别提醒：“举办形式”“涉财务”“涉外或港澳台”三个选项在提交后不可修改，如填写错误需重新填写。“涉财务”项建议在填写前与科研秘书沟通。**

#### 活动系列——

- **大师讲堂系列学术报告**：报告人为国内外院士或诺贝尔奖、图灵奖及等同类学术奖项获得者
- **知名学者系列学术报告**：报告人为杰青等同级别人员、国外正教授
- **校级系列学术报告**：报告人为除以上两类外的其余正高级职称人员
- **院系级系列学术报告**：报告人为除以上三类外的其余人员
- **校庆系列学术报告**：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各类报告

#### 涉财务——

- **酬金发放**：报告符合科技处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持范围，即上述**大师讲堂、知名学者两类报告**，**请勾选酬金发放**；如符合支持范围但不打算申请资助的，**请不要勾选**
- **会议费报销**：涉及会议费报销的
- **会议费报销和酬金发放**：同时涉及酬金发放和会议费报销的
- **否**：不涉及酬金发放或会议费报销的

#### 涉外或港澳台——

报告人本人是外籍或港澳台人士，或报告人单位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，两种情况均为“涉外或港澳台”，请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填写。

#### 讲座报告费是否申请科技处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持——

符合科技处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持的报告，即知名学者、大师讲堂两类报告，请选择“是”。

**是否涉及境外人员（专家）酬金现金发放——**

无境内银行账户的专家，请选择“是”。

**举办范围——**

无需科技处或学校挂网宣传的活动，请选择“内部活动”，否则为公开活动。

**是否需要在学校网站发布预告——**

举办范围勾选“内部活动”的，此处选“否”。